合同编号：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项目名称：“一种防滑脱的冰帽”实用新型专利所有权转让

受让方（甲方）：

让与方（乙方）：广东省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有效期限：自2016年11月9日起至2031年11月8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原专利权人）将其发明创造专利权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约定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受让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让与方（乙方）：广东省人民医院

住　所　地：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弩

项目联系人：陈晓珊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06 号

电　　话：1353517873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stchenxiaoshan@126.com

本合同乙方将其　一种防滑脱的冰帽　的专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

1．为　实用新型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发明人/设计人为：陈晓珊。

3．专利权人：广东省人民医院。

4．专利授权日：2026 年 05 月 01 日。

5．专利号：ZL202423198776.7。

6．专利有效期限：2034 年 12 月 23 日。

7．专利年费已交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第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权的状况如下：

1．乙方实施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尚未开展实际生产或商业化实施，处于内部研发与技术储备阶段。

2．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截至合同签署日，未对外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协议。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义务在 30 日内将本项专利权转让的状况告知被许可使用本发明创造的当事人。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保证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履行。乙方在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甲方承受。乙方应当在 30 日内通知并协助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与甲方办理合同变更事项。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继续实施本项专利的，按以下约定办理：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再以商业目的实施该项专利，保留非营利性科研及展示用途的使用权，不构成对甲方权益的实质影响。

第五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摘要附图；

2．专利证书复印件；

3．最近一次年费缴纳凭证。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提交时间：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支付转让款¥ 元（大写：万元，含税）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第五条约定的全部技术资料；

2. 提交地点：广东省人民医院；

3. 提交方式：纸质版本或电子版本发送至甲方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第七条 本合同签署后，由甲方负责在15日内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事宜。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项下专利的全套资料（已公开的除外）及相关技术秘密；乙方提供的所有文字、图片等资料及在本合同磋商、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全体接触技术秘密的员工及关联方。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

4.泄密责任：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项下专利的全套资料（已公开的除外）及相关技术秘密；甲方提供的所有文字、图片等资料及在本合同磋商、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全体接触技术秘密的员工及关联方。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

4.泄密责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权转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处理侵权指控。

第十条 乙方对本合同生效后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专利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专利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含税），其中，“固定金额”占转让价款总额的20%，¥ 元（大写： 元整，

含税），“合同产品销售收入提成”总额上限占转让价款总额的80%，¥　元（大写：　元整，含税）。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固定金额：合同生效后十天内，甲方将固定金额¥　元（大写：　元整，含税）汇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提成费用：甲方基于本合同专利生产制造的合同产品，在任一国家或地区生产销售后，所产生年销售收入的 5%作为合同产品销售提成（合同产品在市场上销售金额达到 5 万之后起算销售收入提成）。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1.合同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第一份产品销售合同签署时间所在年度起算，经过连续 5 个自然年（即至第 5 年的 12 月 31 日）；2.合同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累计提成达到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含税）。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白云路支行

地址：广东省人民医院

账号：3602004409001385770

2.销售收入提成计算

销售收入提成的结算周期为每个自然年，每个自然年在甲方提供销售财务报告后，甲乙双方认定销售收入提成数额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销售收入提成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关联公司也发生本合同所指产品对外销售行为的，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应当按照本合同 第十一条第 3 条 向乙方支付销售提成。

3.销售收入核算时间

（1）甲方应于每个自然年结束后次年 1 月 15 日前向乙方提供经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销售收入报告或年度审计报告，乙方有合理认为甲方提供的销售收入报告存在错误或误差，乙方应在收到相应

的销售收入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如果仍无法消除相应的异议，乙方有权自行或聘请会计师查询相关的销售收入文件，此种情形，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应配合乙方/或聘请的会计师查询相关的销售收入文件，包括会计账簿和生产销售合同、原始凭证，查阅产品批量、数量和去向等。

（2）如果乙方未在收到相应的销售收入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甲方将按照相应的销售收入报告支付相应的销售收入提成。

（3）如双方对结算周期、销售收入提成数额、计算方式等有争议的，甲方应当将双方无争议部分的金额款项先行支付乙方，争议部分待双方解决争议后甲方再支付。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1. 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措施限制另一方在技术领域的竞争能力，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合同、协议或其他方式限制对方获取新技术、新工艺或新材料的能力；

2. 双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对方的技术进步和创新，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对方进行技术研发、改进或升级现有技术的能力。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1.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转让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甲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所属收益归甲方所有。

2.乙方有权在已交付甲方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方（乙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所属收益归乙方所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六 条约定，未按期交付相关技术资料，乙方应当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逾期一日需支付甲方已支付费用的0.1%，逾期超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十一 条约定，未按期支付相应的专利权转让款， 甲方应当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每逾期一日需支付乙方合同转让价款的 0.1%，逾期超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陈晓珊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转化实施协调；

2. 负责合同争议时协调及未尽事宜商讨；

3. 负责跟进合同产品销售提成的核算与支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3. 甲方公司解散或破产。

第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广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合同产品：指甲方利用本合同专利技术生产制造的产品等；

2．关联公司：指甲方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的，或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甲方的任何企业法人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广州众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上级管理单位等法人企业。实际控制是指甲方直接或间接拥有50%以上股权，或直接或间接拥有甲方50%以上股权，或对甲方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权的任何企业法人组。

第十九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一致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普通医用冰帽佩戴时固定效果差，患者头部活动过程中冰帽容易发生滑脱移位；普通冰帽与头部贴合度不佳，局部蓄冷介质容易聚集，造成降温不均匀，局部皮肤冻伤风险高；普通冰帽缺少适配不同头围的调节结构，适配人群范围受限。本装置提供一种防滑脱的冰帽，包括帽体和托颈护垫，帽体为双层橡胶层，设有带隐形拉链的环形开口，夹层内通过固定件限位冰柱，防止冰柱滑移聚集，减少冻疮的产生，实现脑部降温保护脑细胞；同时，通过设置包容袋与密封圈，防止融水渗漏，减缓冰柱融合时间，提高了患者舒适度。；

2．可行性论证报告：1份；

3．技术评价报告：无；

4．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其他：无。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用其他方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和商业活动。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标的专利转让相关事项进行登记并予以公告之日起，标的专利权转让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省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6年 11 月 9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申请登记人：_____

2．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合同类型：_____

4．合同交易额：_____

5．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